

2231 3000

2868 4707

(91) in LDC SMOHQ 13/4/4/7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主席
古德明先生

古先生：

貴會於三月二十四日來函，就測繪處公司化建議提出意見，業已收悉。

得悉貴會對政府在二月十三日公布的測繪處公司化建議有不少疑慮，本人深感遺憾。貴會對於當局如何擬定測繪機構的收入預測，以及測繪機構如何從地理信息系統和全球定位系統所帶來的商機中取得的收入，似乎存有一些誤解。

在此必須強調，政府提出的建議，是以真實、獨立及客觀的分析為依據，所作的財務預測，亦以審慎保守的預算為基礎。

我們已仔細研究三月二十四日來函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現隨信附上政府的回應。

我們明白貴會可能對建議有不同的見解。我們樂於與貴會磋商，謀求共識及消滅歧見，以推展測繪處公司化建議。

我希望能與 貴會會面，就公司化建議互相交流意見。

地政總署署長布培

副本分送： 立法會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
政務司司長（經辦人：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政司司長（經辦人：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馮泳萍女士）
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楊耀聲先生）
效率促進組（經辦人：柏嘉禮先生）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政府對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地政總署署長函件的回應**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下稱「協會」)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去函地政總署署長，就測繪處公司化建議提出意見。政府在仔細研究協會的意見後，現回應如下。

商機

(第 1.1 至第 5.2 段)

2. 我們感謝協會就各項新商機的市場潛力和應用給予意見，也同意必須以審慎務實的態度來預測這些新業務可帶來的收入。正如我們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布的測繪處公司化建議文件中所說明，當局已採用了審慎保守的方法來估計測繪機構的收入。

3. 與無線應用通訊協定、互聯網、汽車導航、全球定位系統和定位應用系統有關的預計商業收入，主要來自售賣支援這些應用系統的數碼地圖數據庫。我們是根據獨立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保守估計測繪機構日後可能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來預測這些未來應用系統可帶來的收入。測繪機構日後主要負責提供數碼地圖數據庫，我們並不預期它會把資源投放在發展上述應用系統的技術基礎設施。如有機會，測繪機構亦可能協助發展由顧客訂製、與地圖相關的數據。

4. 對於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應用系統，政府內部和私營機構的需求正與日俱增，本地和海外不少機構亦已廣泛採用這些應用系統。土木工程署、路政署、渠務署、規劃署、運輸署和水務署，均正發展各自的地理信息系統，而這些應用系統全都需要數碼地圖數據庫和顧客訂製數據的支援。我們有信心測繪機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就各特定設計的地理信息系統，向政府、公營機構和私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因應顧客要求發展該等應用系統。鑑於測繪處在發展地理信息系統方面饒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與其他

服務提供者比較，測繪機構將較有優勢。

5. 我們明白，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在樓宇密集區內定位，目前有一定的局限。不過，我們有信心克服這些技術問題。在這方面，相信協會也知悉消防處已批出一份價值 4 億 4,500 萬元的合約，為消防通訊中心設立新的通訊及調派系統。這套指揮及控制系統將以地理信息系統和全球定位系統為基礎，有助迅速調配消防和救護車輛前往緊急事故現場。貴會亦可能得悉，政府物料供應處已經引入一套以全球定位系統為基礎的系統，以指揮及控制該處的車隊，這足以證明全球定位系統的可行應用，即使在樓宇密集的地區也能發揮它的功用。

6. 總括來說，隨着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應用系統和定位系統日漸普及，外界對我們的數碼地圖數據庫的需求也會日漸增加，從而為測繪機構帶來額外收入。

7. 至於航空照片方面，政府部門和市民對它們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我們預期，外界對航空照片和立體數碼地形模型的需求將會穩步增長，以應付各種規劃、工程設計和展示用途。

知識產權

(第 6.1 段)

8. 我們知道，要令測繪機構有穩定的收入，必須繼續保持主要數據(包括透過測繪機構的商業夥伴出售的數據)的擁有權。我們會採取有效的措施，妥善管理該等數據的使用，以保障測繪機構的利益。

9. 現行的版權條例及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提供有效打擊公司盜版活動的工具。正如政府公布的測繪處公司化建議文件第 46 頁所解釋，測繪機構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保護政府及測繪機構數據的版權。有需要的話，測繪機構會

撥出更多資源，以防止有人非法使用其數據。此外，現有相關的民事及刑事法例亦可保障測繪機構的利益。

測繪處作為一個依賴政府撥款的部門所面對的各種局限 (第 7.1 段至第 7.3 段)

10. 測繪處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在面對市場對其產品和服務需求不斷改變的情況下，往往受到很多掣肘，以致不能靈活及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主要的掣肘包括，冗長的決策時間，與私營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法律約束以及需要和其他政府部門互相競爭資源的分配所造成投資的障礙。

11. 雖然我們可簡化若干規則和程序來改善效率，但測繪處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必須遵從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規則和程序。由於這些規限，測繪處未能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亦難以因應市場要求和空間數據應用發展的速度，為新顧客開發新的服務。也阻礙了我們有效地運用寶貴的數碼地圖數據庫。相反，測繪機構作為公營機構，在決策、調配人手及調撥資源方面有充分的靈活性及效率，足以回應市場及社會不斷改變的需求。

12. 作為地政總署的一部分，測繪處須與部門內的組別及其他部門競爭資源。對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政策項目，往往可優先獲得資源分配。因此，當測繪處要進行一些只對內部運作重要而對政府整體服務無逼切需要的投資時，便很難獲得撥款。現時政府在員工聘用及資源分配方面欠靈活性及需時頗長，這亦阻礙了我們對市場需求作出迅速的回應。

13. 有關測繪機構為了要盡量增加利潤而可能影響到將來測繪服務水平的說法並無根據。我們已經在多個場合重申，測繪處公司化的主要目的，在於善用數碼地圖數據庫所帶來的商機，回應對該等產品和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從而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測量和繪圖

服務。測繪機構一方面會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一方面會在爭取利潤及提供優良服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滿足社會各界的需求及保障整體公眾利益。我們絕不會犧牲服務質素。

員工反應

(第 8.1 至第 8.4 段)

14. 員工可能需要時間考慮建議的轉職安排。他們可因應自己的情況，選擇自願退休，或在退休後轉職至測繪機構，或選擇保留其公務員身分。我們期望，員工會利用建議的兩年選擇期，作出抉擇。

15. 在推展公司化建議時，我們極之希望獲得員工的支持。我們會鼓勵更多員工以測繪機構的聘用條款加入新機構，不過，我們亦十分明白，由於測繪機構是一個由現有政府部門轉型而成的公營機構，因此，測繪機構將會出現以不同聘用條款受僱的員工運作的情況。我們會採取措施，以確保這種情況不會造成難以克服的管理問題，影響測繪機構的有效運作。我們亦會保證保留公務員身分的員工和以新機構條款聘用的測繪處員工，具有相同的事業發展機會。

財務計劃

(第 9.1 至第 9.5 段)

16. 我們得悉，協會關心測繪機構能否賺取足夠收入，以維持其運作，以及政府會承諾購買多少測繪機構的服務。政府有責任為社會提供測繪服務，因為這是必需的公共服務。當局並已經同意，政府將來會根據服務水平協議，向測繪機構購買現時由測繪處提供的所有測繪服務。有關協議是政府與測繪機構簽訂的長期協議，雙方並會在協議期內作出定期檢討。此外，成立測繪機構的條例草案亦有規定，新機構將根據協議，向政府提供現時由測繪處承擔的所有測繪服務。

17. 服務水平協議所帶來的收入是基於測繪處現有的總營運成本來計算的，這是一個十分穩定的收入來源，將可支持測繪機構的基本運作。我們認為，政府透過這份協議，已盡量作出最佳的保障，以確保測繪機構有穩健的業務。地理信息系統顧問服務及新業務的其他收入，將為政府及測繪機構帶來經濟利益。社會大眾亦會因該機構能提供更佳服務而受惠。

18. 正如地政總署署長於三月二十一日給協會的信中所述，有關新工程所帶來的收入預測，主要是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新工程主要包括政府的基礎建設工程，測繪機構將會向地政總署提供測繪服務，以便為有關工程進行收地，土地發展及管理。這些工作包括更新現有的地圖、提供土地類別資料、就土地界線事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擬備收地草圖及在有需要時，測定收地界線等。

19. 倘若新工程未能在設定的時限內落實進行，只會對收入造成輕微的影響。在這情況下，由於無須聘用額外的員工進行這些工程，測繪機構的營運開支亦會相應減少。因此，即使不能落實進行這些工程，也不會造成財政危機，影響測繪機構的業務穩健情況。

20. 由於新項目工程的財政預算有待批核，把新工程的工作包括在現時的服務水平協議內，並不恰當。現時各項新工程仍未訂出時間表及工作詳情，所以我們不可能在現階段就新工程的成本與政府達成協議。

立法及有關事宜

(第 10.1 至第 10.6 段)

21. 去年七月，我們已通知協會有關條例草案計劃涵蓋的範圍及主要條文。待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盡快通知協會有關詳情，並歡迎協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意見。

22. 至於協會擔心測繪機構在協助土地測量監督執行《土地測量條例》時，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已在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府回應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時，澄清我們的立場(附件 A 第 14 至第 16 段)。

23. 至於協調空間數據的問題，由於這個課題頗為複雜，政府在定出任何具體建議前，需要一段時間作有關研究，故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任何詳情。因此，在財務計劃中，我們並未把可能由此而產生的收入計算在內。

應變計劃

(第 11.1 至第 11.2 段)

24. 政府是經過周詳考慮後，認為測繪處有足夠的條件進行公司化。政府經充分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決定推展測繪處公司化建議。將來政府會透過測繪機構，承擔為市民提供的測繪服務。測繪機構雖為公營機構，會由政府透過持有其股份而全資擁有。政府會確保新機構有效率及有效地提供測繪服務。

25. 對於協會引述的英國測繪處及紐西蘭國有企業 Terralink 的情況，由於其業務範疇及財務安排與我們所提議的並不相同，故不宜在這些項目上作直接比較。

結論

(第 12.1 至第 12.8 段)

26. 正如地政總署署長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給地政總署部門協商委員會所有員方代表的信件所解釋，政府不是為了控制公務員編制而把測繪處公司化。根據公司化建議，公務員編制會因員工轉以公司條款聘任而縮減，這只是自然產生的結果，不應視為實行公司化的目的。事實上，這亦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〇〇一年

三月十四日在《信報》發表的文章所提出的意見一致。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發表的文章，是就外間批評公務員編制過度膨脹及工資過高作出回應。文中並無指出測繪處公司化的目的，是為了要縮減公務員編制。

28. 我們堅信公司化建議無論在實質上或財務上均是切實可行的。我們期望與測繪處所有員方組織通力合作，以推展有關建議。